

提案附件 頁次表

1. 提案1附件修正本校產學合作暨研發成果推廣績優獎勵辦法.pdf	1
2. 提案2附件論文暨專書獎助辦法.pdf	5

提案

提案單位：產學合作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產學合作暨研發成果推廣績優獎勵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六、七、十一條規定，支應「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事項，其支給額度、條件、方式及考核標準，由本校各相關業務權責單位另定規定，經校管會等相關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因旨揭辦法涉及獎勵金之支給，爰增列經學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辦法第7條）。
- 二、本案業經106年4月19日105學年度第2次研究發展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產學合作暨研發成果推廣績優獎勵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辦法修正草案各乙份（如附件）。

決議：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產學合作暨研發成果推廣績優獎勵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七、本辦法經 <u>研究發展會議</u> <u>與學術主管會報</u> 通過， 報請校長發布後實施。	七、本辦法經 <u>研究發展會議</u> 通過，報請校長發布後 實施。	一、依據本校「校務基金自 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 第六、七、十一條規定， 支應「教學及學術研究 獎勵」事項，其支給額 度、條件、方式及考核 標準，由本校各相關業 務權責單位另定規定， 經校管會等相關會議 審議通過後實施。 二、本辦法因涉及獎勵金之 支給，爰於本條增列經 學術主管會報審議通 過後實施。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產學合作暨研發成果推廣績優獎勵辦法(草案)

97.4.23 本校 96 學年度第二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97 年 12 月 3 日第 57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98 年 2 月 6 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 0980018535 號函備查
99.04.21 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修正
100.11.16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修正
103 年 4 月 16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修正
106 年 4 月 19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修正
106 年○月○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次學術主管會報通過修正

一、目的：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與產業界建立良好的互動及合作關係，提昇本校研究之應用及對產業發展之貢獻，特訂定本辦法。

二、本辦法獎勵之產學合作，係指本校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以本校之名義與政府機關、民間團體(財、社團法人等)及公、民營事業機構(民營企業須為國內外依法令設立登記者)等單位，並依本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之規定簽訂產學合作專案研究計畫(以下統稱產學合作案)。

前項產學合作計畫如有政府機關參與，計算獎勵資格時，需有公、民營事業機構之配合款，始得列入獎勵統計。

跨年度及多年期計畫經費認列方式比照「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指標手冊」經費認列原則辦理。

當年度如已獲本辦法核定獎勵之產學合作案件，不得再重複提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獎勵特殊優秀人才辦法」或「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獎勵學術卓越教師辦法」之申請。

獲本辦法獎勵者，於獲獎年度之前所有已結案之產學合作、技術移轉授權及著作授權案件，於獲獎日後，該案件無論有無列入獲獎計算，均不得再列入作為申領本辦法相關獎勵之用。

三、獎勵項目：

(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即可申領本產學合作績優獎：

(1)本校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前 1 年度以本校名義經由本校行政程序簽訂之產學合作案，並擔任計畫主持人且已執行完畢順利結案者(以結案日期為計算年度)，其計畫總金額達 80 萬元(含)以上且提撥之行政管理費達 8 萬元(含)以上者。

(2)本校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於 100 年度起，以本校名義經由本校行政程序簽訂之產學合作專案研究計畫，並擔任計畫主持人且已執行完畢順利結案者(以結案日期為計算年度)，歷年累計至申請前 1 年度止，其產學合作計畫總金額達 120 萬元(含)以上且提撥之行政管理費達 12 萬元(含)以上者。

(二)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即可申領本研發成果推廣績優獎：

(1)本校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前 1 年度以本校名義經由本校行政程序簽訂之技術移

轉及著作授權契約，其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年度累計總金額達 30 萬元（含）以上者。

- (2) 本校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於 100 年度起，以本校名義經由本校行政程序簽訂之技術移轉及著作授權契約，歷年累計至申請前 1 年度止，其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總金額達 50 萬元（含）以上者。

上述授權金不包含科技部先期技術移轉授權金。

四、獎勵：

符合第三條第一項之績優教師及研究人員，以其獲獎案件所提撥之行政管理費總額 20% 作為獎勵金額(獎勵上限 10 萬元)，並頒發獎狀乙面以資鼓勵。

符合第三條第二項之績優教師及研究人員，每人獎勵新台幣 3 萬元整及獎狀乙面以資鼓勵。

五、經費來源：由本校辦理推動學術研究發展業務專款專用預算支應。

六、本項獎勵申請時間為每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申請時應填具申請表格（如附表），併同相關契約影本，送研究發展處產學合作組彙整辦理。

七、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與學術主管會報通過，報請校長發布後實施。

提案

提案單位：研究推動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論文暨專書獎助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考量教研人員離職前刊登於頂尖期刊或學術性期刊之原創性學術論文及出版之學術性專書，仍屬本校之研究成果展現，為保障預計離職教研人員申請論文專書獎助之權益，擬修改第五條第一款第七目及第五條第二款第七目規定。
- 二、明訂受理獎助申請案之起始時間，擬修改第六條文字。
- 三、依據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六、七、十一條規定，支應「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事項，其支給額度、條件、方式及考核標準，由本校各相關業務權責單位另定規定，經校管會等相關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因旨揭辦法涉及獎勵金之支給，爰增列經學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辦法第十條）。
- 四、本案業經 106 年 4 月 19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研究發展會議審議通過。
- 五、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及修正後全條文(草案)各乙份(如附件)。

決議：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論文暨專書獎助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申請條件：</p> <p>一、刊登於頂尖期刊或學術性期刊之原創性學術論文：</p> <p>(七)預計退休<u>或離職</u>之專任教師、研究人員<u>及</u>博士後研究人員，若無法於退休<u>或離職</u>當年度提出前一年內刊登之論文獎助申請案，得於退休<u>或離職</u>之前一年度申請期間提出申請。該論文刊登於 SSCI 或 SCIE 之期刊者，以申請期間所查詢之影響指數排名百分比最新資料作為獎助額度之依據。</p> <p>二、出版學術性專書：</p> <p>(七)預計退休<u>或離職</u>之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若無法於退休<u>或離職</u>當年度提出前一年內出版之專書獎助申請案，得於退休<u>或離職</u>之前一年度申請期間提出申請。</p>	<p>第五條 申請條件：</p> <p>一、刊登於頂尖期刊或學術性期刊之原創性學術論文：</p> <p>(七)預計退休之專任教師<u>及</u>研究人員，若無法於退休當年度提出前一年內刊登之論文獎助申請案，得於退休之前一年度申請期間提出申請。該論文刊登於 SSCI 或 SCIE 之期刊者，以申請期間所查詢之影響指數排名百分比最新資料作為獎助額度之依據。</p> <p>二、出版學術性專書：</p> <p>(七)預計退休之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若無法於退休當年度提出前一年內出版之專書獎助申請案，得於退休之前一年度申請期間提出申請。</p>	<p>考量教研人員離職前刊登於頂尖期刊或學術性期刊之原創性學術論文及出版之學術性專書，仍屬本校之研究成果展現，為保障預計離職教研人員申請論文專書獎助之權益，修正第五條第一款第七目及第五條第二款第七目規定。</p>
<p>第六條 申請程序：</p> <p>一、申請者須至研究發展處申請系統填寫申請表及上傳相關文件，確認送出後，列印申請表乙份並簽章，於每年<u>十月一日至</u>十月三十一日循行政程序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略)</p>	<p>第六條 申請程序：</p> <p>一、申請者須至研究發展處申請系統填寫申請表及上傳相關文件，確認送出後，列印申請表乙份並簽章，於每年十月三十一日<u>前</u>循行政程序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略)</p>	<p>明訂受理獎助申請案之起始時間。</p>
<p>第十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u>與學術主管會報</u>通過後，報請校長發布施行。</p>	<p>第十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發布施行。</p>	<p>一、依據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六、七、十一條規定，支應「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事項，其支給額度、條件、方式及考核標準，由本校各相關業務權責單位另定規定，經校管會等相關會議審議通過後</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實施。</p> <p>二、本辦法因涉及獎勵金之支給，爰於本條增列經學術主管會報審議通過後實施。</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論文暨專書獎助辦法(修正草案)

94 年 4 月 13 日第 303 次行政會議通過

96 年 12 月 12 日第 318 次行政會議通過

97.11.19 本校 97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第 4 條條文

98.11.18 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第 5 條條文

100.04.20 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第 4 條及第 5 條條文

100.11.16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第 5 條及第 6 條條文

102.11.20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及第 5 條條文

103.04.16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第 5 條條文

103.11.19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9 條及第 10 條條文

105.04.13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第 5 條條文

105.11.2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第 5 條及第 10 條

106.4.19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第 5 條、第 6 條及第 10 條

106 年○月○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次學術主管會報修正通過第 5 條、第 6 條及第 10 條

第一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專任教師與研究人員、博士後研究人員、及博士班研究生從事學術研究，提昇本校學術水準，特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論文暨專書獎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獎助對象：

- 一、本校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博士後研究人員及博士班研究生。
- 二、前點申請者於獎助申請當學期須在職或在學。

第三條 獎助項目：

- 一、刊登於頂尖期刊或學術性期刊之原創性學術論文。
 - 二、出版學術性專書。
- 博士後研究人員及博士班研究生限申請前項第一款之獎助。

第四條 獎助標準：

- 頂尖論文獎助每人每年度獎助篇數不限，每篇獎助金額以三十萬元為上限。學術論文獎助每人每年度以獎助六篇為上限，每篇獎助金額以五萬元為上限。學術性專書每人每年度以獎勵二本為上限，每本獎助金額以十五萬元為上限。當年度若已獲「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獎勵特殊優秀人才辦法」或「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獎勵學術卓越教師辦法」核定獎勵者，僅限申請以下獎助：
- 一、頂尖期刊論文獎助。
 - 二、國際索引 SCIE 收錄之期刊，JCR 排名前百分之十五（含百分之十五）之期刊論文獎助或 SSCI 收錄之期刊，JCR 排名前百分之三十（含百分之三十）之期刊論文獎助，並以獎助三篇為限。
 - 三、卓越專書獎助，並以獎助一本為限。

每年度之各項學術獎助區間、金額及篇數，由本校「學術活動補助暨獎助審議小組」（以下簡稱本審議小組）依當年相關經費額度及本校可提供之資源於前項範圍內調整之。

第五條 申請條件：

一、刊登於頂尖期刊或學術性期刊之原創性學術論文：

- (一)本校專任教師與研究人員，且為該論文之第一作者或主要通訊作者（Corresponding Author），通訊作者之姓名須於論文中呈現，若論文中未呈現或通訊作者二位以上者，則須提供接受刊登及往來答覆意見等信函，且申請人為收件者；或本校之博士後研究人員及博士班研究生，且為該論文之第一作者。但頂尖期刊論文係與國內外研究團隊共同合著，非第一作者或主要通訊作者，可由校內一人提出申請，獎助金額則以十萬元為上限，金額由本審議小組依申請人於論文的貢獻度進行審查，並核定獎助之金額。
- (二)獎助之論文須為前一年內刊登於頂尖期刊或學術性期刊之原創性論文，且申請者之機構名稱以本校為第一順位者，每篇以獎勵一次為限。
- (三)頂尖期刊係指自然期刊(Nature)或科學期刊(Science)。
- (四)學術性期刊係指國際索引的 A&HCI (Arts & Humanities Citation Index)、SSCI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或 SCIE (Science Citation Index Expanded, 網路版) 收錄之期刊(以刊登年為依據)、或臺灣社會科學核心期刊(簡稱 TSSCI)、或臺灣人文學核心期刊(簡稱 THCI, 原 THCI Core) 中收錄為正式名單之期刊(以刊登年為依據)。
- (五)論文刊登於 SSCI 或 SCIE 之期刊，依所屬領域之影響指數 (Impact Factor, IF 值) 排名百分比 (依據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JCR 分類) 作為獎助額度之依據。
- (六)獎助之論文其申請者國家名稱，應依教育部、外交部及科技部相關函示辦理。
- (七)預計退休或離職之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及博士後研究人員，若無法於退休或離職當年度提出前一年內刊登之論文獎助申請案，得於退休或離職之前一年度申請期間提出申請。該論文刊登於 SSCI 或 SCIE 之期刊者，以申請期間所查詢之影響指數排名百分比最新資料作為獎助額度之依據。

二、出版學術性專書：

- (一)限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出版之個人學術性專書。
- (二)獎助之專書須為前一年內出版，且作者欄內印有本校校名者。
- (三)獎助之專書不包括教科書、文藝創作、翻譯著作。

- (四)獎助之專書內容，如同時符合本辦法學術論文獎助條件，應擇一領取獎勵。
- (五)獎助之專書須經本校圖書館出版中心出版諮詢委員會審查通過，但符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書委託審查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出版之學術專書，不在此限。
- (六)經本校圖書館出版中心出版諮詢委員會審查通過之專書，依所獲審查結果作為獎助額度之依據。
- (七)預計退休或離職之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若無法於退休或離職當年度提出前一年內出版之專書獎助申請案，得於退休或離職之前一年度申請期間提出申請。

第六條 申請程序：

- 一、申請者須至研究發展處申請系統填寫申請表及上傳相關文件，確認送出後，列印申請表乙份並簽章，於每年十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循行政程序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線上申請文件如下：
 - (一)申請表。
 - (二)論文獎助傳送論文抽印本首頁，及視需要傳送論文中通訊作者之相關證明頁或接受刊登信函；專書獎助傳送書本封面及版權頁。
- 二、專書獎助須檢附本校圖書館出版中心出版諮詢委員會審查通過之文件；倘係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書委託審查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提出申請之案件，則另附相關證明文件。

第七條 獎助之審查流程及進度：

- 一、初審：研究發展處應於申請截止日起三週內完成各申請案之資格檢視。
- 二、複審：由本審議小組負責審查，決定獎助之名單與額度，複審應於十二月初前完成。
- 三、公告：獎助審查結果於每年十二月底前由研究發展處公告並專函通知申請人。

第八條 本審議小組委員提出申請案件時，應迴避與該申請案有關之審查事宜。

第九條 經費來源：由本校辦理推動學術研究發展業務專款項下支應。

第十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與學術主管會報通過後，報請校長發布施行。